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无废工厂”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按照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武汉市无废工厂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“无废工厂”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。“无废工厂”建设纳入市无废办对各区政府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考核评分指标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、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认识，制订推进“无废工厂”建设的方案，紧盯目标，强力推进。市无废办将适时通报各区建设进度。

二、认真组织申报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“无废工厂”建设，支持满足申请条件企业根据武汉市“无废工厂”评价指标要求开展建设，并按要求编制《武汉市“无废工厂”申报书》。各有关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各项评价指标要有详细的佐证材料。

三、开展初审推荐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重点核实企业申报材料的符合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2022年以来企业有无

环保处罚记录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材料），结合年度创建目标任务，2023年9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推荐（推荐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年度本辖区“无废工厂”目标任务的1.5倍）报送至市经信局（纸质版一式三份、PDF版发送至邮箱whjxwjnc@163.com）。

四、组织评审。市经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选择一批作为“无废工厂”示范单位，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聂鹏（市经信局），黄大海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联系电话：85316932，85805708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8月25日

